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江宁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利率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